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区大数据发展局职能职责。贯彻落实全市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地方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相关政策措施和评价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政府数据采集汇聚、登记管理、共享开放。负责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负责研究推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负责推进社会公共信息资源整合和应用。负责推动全区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统筹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展。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区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智慧城市和智慧政务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信息化应用，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全区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协调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负责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参与各类重大交流合作活动，指导开展区域化合作、国际化经营，承办相关活动。指导大数据、人工智能、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2、区党政信息中心（二级单位）职能职责。贯彻执行有关政务信息化和电子政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为全区党委、政府信息化建设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全区党委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信息化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做好电子政务内网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承担全区政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做好电子政务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承担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的规划建设、应用开发、运行维护及网络核心机房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万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日常运行保障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网站建设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承担全区政务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开发、平台建设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全区政务数据汇聚、整理、应用、开发等工作。协助做好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等重要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对相关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大数据发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二级单位）职能职责。（根据中共重庆市万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的批复》（万州委编委〔2023〕23号）文件，设立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承担全区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数据开发利用事务性工作，促进全区大数据产业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以大数据产业为重点的信息产业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相关重点项目的建设、运维管理、推广应用工作，承担全区相关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的建设、运维管理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政府数字化转型等相关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承担全区政务数据及公共数据归集整理、开发利用、开放共享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及“城市大脑”项目的技术审核、全流程管理事务性工作；挖掘全区大数据资源价值，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负责数字化发展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参与数字化发展相关政策研究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大数据发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本级）；重庆市万州区党政信息中心；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1、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机构：综合科、应用发展科、规划建设管理科。

（1）综合科

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档案、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信息、信访、应急、安全、会务、外事、宣传、财务管理、综合性材料起草、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重大事项督办督查、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组织人事、社会保障、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有关领导小组、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本局帮乡扶贫工作。

（2）应用发展科

负责全区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全区信息化应用工作，研究拟订相关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推动全区信息化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全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全区信息网络行业发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国民经济各领域融合应用，促进大数据商用；负责推动全区智能机关建设，推进各级机关办公、服务智能化；负责推动全区产业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商用；负责推动全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学研用结合。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联盟机构工作。

（3）规划建设管理科

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及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规划和协调推进；组织编制全区数据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下一代网络部署和规模化商用；负责推进全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促进大数据政用、民用。联系万州区通信发展办公室。

2、重庆市万州区党政信息中心

重庆市万州区党政信息中心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内设5科1室。

（1）办公室

承担综合协调和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会务、公文、财务、后勤、公务接待、物资管理等工作。负责党建、人事、政工、老年、工会、统计、机要保密、档案、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保险等工作。承担岗位责任目标的落实及考核奖惩等工作。

（2）外网管理科

承担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安全接入规划建设、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承担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撑，确保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及应用的正常运行。贯彻执行重庆市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办法。负责做好电子政务外网核心机房的日常管理维护、网络安全保障及管理工作。

（3）内网建设科

承担区委办公室信息化系统及电子政务内网的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4）大数据发展科

承担全区政务大数据、云计算、应用开发、平台建设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接全区政务数据汇聚、整理、应用、开发、交易等相关工作。承担“智慧万州”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指挥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技术维护及综合服务工作。

（5）应用开发科

协助做好智慧万州、智慧政务、数字政府等重要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对相关智慧应用场景建设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全区政务应用系统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全区使用财政资金的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及与智慧万州高度关联的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

（6）信息与网站科

承担万州区人民政府网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协助区政府办公室做好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负责万州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技术支持，保障网站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单位内部刊物的编辑和印发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3、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

重庆市万州区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为2023年年中新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内设科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03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39.80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53.15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53.1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103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6.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72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53.1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63.9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10.84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9.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9.80万元，比上年增加5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34万元，比上年增加63.99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023年新进人员工资及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16.46万元，比上年减少10.84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一个预算金额为4万元的项目且其余项目按照一定比例保持压减，主要用于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专项工作、万州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8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1.0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控制公务用车出行次数，严格控制公车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6.33万元，比上年增加5.52万元，主要原因为单位在编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3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37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16.46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维护（修）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涂人文 联系方式：023-58966399